

##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係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規定於 108 年正式設立。該院以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宗旨，監督機關為文化部<sup>1</sup>。

文策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 億 4,197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4,317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120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均預計收支平衡。謹就文策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四、收入幾乎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允宜拓展財源，提升財務自主能力，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文策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9 億 4,317 萬 4 千元、總支出 9 億 4,317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餘絀 0 元。經查：

#### (一)依規定該院經費來源除來自政府核撥及捐補助外，尚包括多項自籌收入，且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

按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略以，其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及產品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與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復依同設置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略以<sup>2</sup>，該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爰此，文策院經費來源含括多項自籌收入，且自籌款比率係績效評鑑項目。

#### (二)該院成立以來收入來自政府財源占比介於 98.88%至 99.98%間

文策院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賸餘各為 1.2 億元及 4.37 億

<sup>1</sup>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2 日施行，於同年 6 月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

<sup>2</sup>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

元，110 及 111 年度轉餘為絀，分別短絀 0.8 億元及 0.86 億元，112 年度決算轉絀為餘，賸餘 0.36 億元，113 及 114 年度則預計收支平衡。其收入總額除成立之第 1 年為 1.89 億元外，其餘年度介於 8.82 億元至 10.79 億元間，惟各年度政府公務預算及專案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介於 98.88%至 99.98%間(詳表 1)，顯示收入幾近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允宜廣拓財源，提升自籌比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文策院依其設置條例，經費來源除來自政府核撥及捐補助外，尚包含自籌收入，並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惟該院自 108 年度成立以來，收入幾乎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允宜廣拓財源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表 1 文策院 108 至 114 年度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收入(A)	188,829	1,075,129	975,563	881,534	1,076,280	1,033,946	943,17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B)	188,122	729,863	654,633	636,967	730,649	745,563	747,08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C)	672	344,244	319,731	234,731	327,868	283,383	185,590
補助收入小計(D=B+C)	188,794	1,074,107	974,364	871,698	1,058,517	1,028,946	932,674
補助收入占比(D/A)	99.98	99.90	99.88	98.88	99.35	99.52	98.89
支出(E)	68,456	637,763	1,055,832	967,918	1,039,867	1,033,946	943,174
本期賸餘(—短絀)	120,373	437,366	-80,269	-86,384	36,413	0	0

說明：112 年度(含)以前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預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文策院各年度預決算書。